

环保局编号：
第_____号
年 月 日

深龙环评 2018YLZ2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深龙环评 2018YLZ218

建设单位：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02月15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2月15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2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王新伟 | 联系人 | 王新伟 | |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3728674491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518116 |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 | | | | |
| 环保审批部门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批准文号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 | | |
| 厂房面积(平方米) | 1500 | | 所属流域 | 龙岗河流域 | |
| | | | 厂界坐标 | 详见表 35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38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38% |
| 评价经费(万元) | 1.0 | 项目投产日期 | 2019年3月 | | |
| <p>(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0年4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57944M),主要从事国内贸易。</p> <p>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租赁厂房面积为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展示柜的生产加工,拟招员工40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项目属名录中“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3-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类别,所以该项目须编制审批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受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p> | | | | | |

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年运行时数 |
|----|------|------|--------|-------|
| 1 | 生产车间 | 展示柜 | 3600 套 | 2400h |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 主体工程 | 1 | 加工车间 | 建筑面积 1120m ² ; | |
| 公用工程 | 1 | 供水系统 | 市政给水管网 | |
| | 2 | 供电系统 | 市政电网 | |
| 环保工程 | 1 |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 | 集气罩、管道、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
| | | 木粉尘 | 集气罩、管道、中央除尘器 | |
| | |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 集气罩、管道 | |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 | | | 工业废水 | 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 | 3 | 噪声 |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空压机房、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加强机器维修保养、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 |
|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 | 1 | 办公室 | 300m ² | |
| | 2 | 宿舍 | —— | |
| 仓储工程 | 1 | 仓库 | 80m ² | |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 8 号，其中 1 楼北面为喷漆车间，南面为组装车间；西面为仓库；2 楼北面为喷漆车间，南面为办公室、展厅；3 楼为木制品加工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不锈钢 | 10 吨 | —— |

| | | | |
|---|------|-----------|------------|
| 2 | 中纤板 | 24000 平方米 | 厚度约为 10 毫米 |
| 3 | 夹板 | 6000 平方米 | |
| 4 | 玻璃 | 3600 平方米 | —— |
| 5 | 木皮 | 1200 平方米 | —— |
| 6 | 热熔胶 | 200 千克 | —— |
| 7 | 水性油漆 | 1500 千克 | —— |
| 8 | 氩气 | 2400 千克 | —— |
| 9 | 焊丝 | 500 千克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漆：水性漆中的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脂树脂及颜料 80%，乙醇及乙二醇 5%，成膜剂（醇酯十二）2%，湿润剂 7%，去离子水 5%，其他 1%。外观：透明浅色液体；固成份（%）：75±2.0；黏度（GH/25℃）：7000-9000；酸度：20~35；色度<2；PH 值 7-8.2。

热熔胶：热熔胶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它在生产和应用时不使用任何熔剂，无毒、无味，不污染环境，被誉为"绿色胶粘剂"。主要是由 53%EVA 共聚物、15%氢化树脂、20%增稠剂、10%粘度调节剂、2%抗氧剂组成。

焊丝：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焊丝也是导电电极。焊丝的表面不涂防氧化作用的焊剂。

氩气：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不燃。主要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项目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4。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年耗量 | 来源 |
|-----|------|-------------------|-----------|
| 新鲜水 | 生活用水 | 480m ³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 | 工业用水 | 6.2m ³ | |
| 电 | | 100000kW·h | 市政电网供给 |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规模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生产 | 1 | 推台锯 | —— | 3 台 | —— |
| | 2 | 冷压机 | —— | 1 台 | —— |
| | 3 | 封边机 | —— | 1 台 | —— |
| | 4 | 钻床 | —— | 1 台 | —— |
| | 5 | 锣边机 | —— | 1 台 | —— |
| | 6 | 手磨机 | —— | 6 台 | —— |
| | 7 | 切割机 | —— | 1 台 | —— |
| | 8 | 水帘柜 | 4m×2m×0.1m | 2 台 | —— |
| | 9 | 打磨机 | —— | 1 台 | —— |
| | 10 | 抛光机 | —— | 1 台 | —— |
| | 11 | 氩弧焊机 | —— | 6 台 | —— |
| | 12 | 空压机 | —— | 1 台 | —— |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主要依靠汽车装载运输。

(2) 给水系统

项目喷漆、碱性喷淋塔工序需自来水，喷漆、碱性喷淋塔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项目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因此，项目工业新鲜用水量使用量为 6.2m³/a；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项目拟招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项目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

(3)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工业废水（34.44m³/a）进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m³/a），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在厂区外食宿。

8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目前项目尚未投产，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待环保审批手续办结及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 8 号。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房为 3 层建筑，均为项目所占有。项目东面 30 米为工业宿舍，南面 5 米为工业宿舍，西面 15 米为梧桐山河，西北面 24 米为工业厂房。

经查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内，亦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见附图 7；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二、编制依据

(一)、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二)、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 2017.5.16
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5.31
4.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2008.5.25
5. 《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号，1996.12.11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
8. 《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
9. 《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2008.5.25
10.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2年6月28日修正)
1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 2017.12.12
12.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13.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
14.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2014.1.1
15.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 17、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2.6.28
- 18、《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府第183号，2008.5.1
- 19、《广东省用水定额（2014年）》
- 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
- 2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
- 23.《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
- 24.《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 2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2号）

（三）、项目资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57944M）
2. 《租赁合同》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 8 号。园山街道地处深圳东部、龙岗中部，北邻龙城街道，南与盐田接壤，西与横岗街道、东与宝龙街道相邻。

2. 地质地貌：

龙岗区范围内中生代岩浆活动极为强烈，燕山各期的酸性火成岩分布很广，坪地、坪山、坑梓、横岗广泛分布燕山三期侵入岩，为黑云母花岗岩，呈岩基及岩株产出，有坪山岩体等。

龙岗区地势为东南高，中部沿龙岗河地带地形较低，主要山脉分布在东部的葵涌，大鹏，南澳一带，最大高程为海拔 796 米，该区西部为低山丘陵，谷地地貌带，平均海拔高程不足 200 米，起伏较大，从而形成了较发达的地表水系，龙岗河干流上游蒲芦围以上为低山丘陵，中下游属台地，地形相对平坦，主要由龙岗盆地和坪地盆地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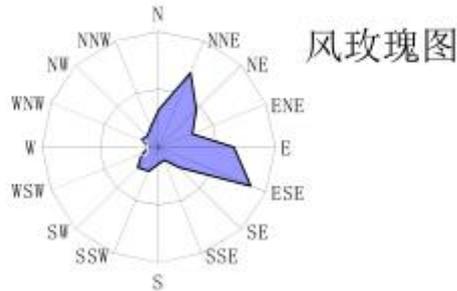
本地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但有过 6 次以上的有感地震记录。近十年来，广东省地震局地震台网曾在本市测到零星的小震活动，但震级都在 3 级以下，属弱震区。

3. 气象与气候：

项目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21.4~22.3℃，一月份平均气温 12.9℃，七月份平均气温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日最高气温大于 30 摄氏度的天数多年平均 123 天。深圳地区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雨季，多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0 天，年平均降雨量为 1932mm，且多为台风型暴雨。全区日平均最大暴雨量 282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2mm，最小年蒸发量为 1107mm。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该区域以东偏南风为主导风向，出现频率最大的是东东南风，其次为北东

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



4. 水文与流域:

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

龙岗街道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街道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

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5. 植被和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区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5920.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2.7%，新增绿地面积 120.7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5.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年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有 14 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龙城黄阁坑社区等 14 个社区申报创建“深圳市绿色社区”，启动宝龙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工作，指导南湾和坂田两街道通过深圳市生态街道复查工作。

7、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横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深圳市瀚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市瀚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横岗污水处理厂（深圳市瀚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9.58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SBR 处理工艺。

横岗污水处理厂（二期）自 2011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0.00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

横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深圳市的投资环境，实现深圳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区划, 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 编号 | 项 目 | 类 别 |
|----|-------------------|--|
| 1 | 水环境功能区 |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 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农业用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要求, 龙岗河(西湖村断面) 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
| 2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 4) |
| 3 | 声环境功能区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 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附图 5) |
| 4 | 是否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否(见附图 2) |
| 5 |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见附图 3) |
| 6 | 是否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 是, 属于横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见附图 6) |
| 7 | 土地利用规划 | 工业用地(见附图 7)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龙岗河。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可知, 龙岗河布设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 5 个监测断面,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 2017 年龙岗河水质状况表

| 污染因子 |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 TP | N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标准限值 | ≤20 | ≤4 | ≤1.0 | ≤0.2 | ≤1.0 | ≤0.05 | ≤0.2 |
| 西坑断面 | 7.2 | 0.6 | 0.08 | 0.05 | 1.37 | 0.02 | 0.03 |
| 标准指数 | 0.36 | 0.15 | 0.08 | 0.25 | 1.37 | 0.40 | 0.15 |
| 葫芦围断面 | 19.9 | 2.6 | 1.84 | 0.54 | 16.23 | 0.02 | 0.12 |
| 标准指数 | 1.00 | 0.65 | 1.84 | 2.7 | 16.23 | 0.40 | 0.60 |
| 低山村断面 | 18.0 | 2.2 | 2.26 | 0.55 | 13.34 | 0.02 | 0.11 |
| 标准指数 | 0.90 | 0.55 | 2.26 | 2.75 | 13.34 | 0.40 | 0.55 |

| | | | | | | | |
|-------|------|------|-------------|-------------|--------------|------|------|
| 吓陂断面 | 14.6 | 3.1 | 1.99 | 0.45 | 14.26 | 0.04 | 0.04 |
| 标准指数 | 0.73 | 0.78 | <u>1.99</u> | <u>2.25</u> | <u>14.26</u> | 0.80 | 0.20 |
| 西湖村断面 | 16.6 | 3.4 | 4.17 | 0.51 | 13.63 | 0.03 | 0.04 |
| 标准指数 | 0.83 | 0.85 | <u>4.17</u> | <u>2.55</u> | <u>13.63</u> | 0.60 | 0.20 |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除西坑断面外，其余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四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监测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 项目 | 监测值 | 二级标准 | 占标准值的百分比 | 超标率 |
|-------------------|-----|------|----------|-----|
| PM ₁₀ | 49 | 70 | 70.0% | 0 |
| PM _{2.5} | 29 | 35 | 82.8% | 0 |
| SO ₂ | 9 | 60 | 15.0% | 0 |
| NO ₂ | 30 | 40 | 75.0% | 0 |
| CO | 0.8 | 4 | 20.0% | 0 |
| O ₃ | 66 | 200 | 33.0% | 0 |

注：①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SO₂、NO₂、PM₁₀、PM_{2.5}超标率为年均值超标率，CO 超标率为日均值超标率，O₃超标率为小时均值超标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PM_{2.5}、NO₂、CO、O₃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划为3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选址的状况，现场勘查人员在项目所在建筑场区周围设点进行监测(见附图8)，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

表 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 测点位置 | | 昼间[dB(A)] | 备 注 |
|--------|-----------|-----------|-----------|
| 厂界噪声监测 | 1#东面厂界外1米 | 5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点位 | 2#南面厂界外 1 米 | 58.1 |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
| | 3#西面厂界外 1 米 | 60.2 | |
| | 4#北面厂界外 1 米 | 58.5 | |

注：监测工况为项目尚未生产，周围工业厂房正常生产，监测时段为昼间（夜间周围工厂不从事生产活动，不进行监测）：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20，监测地点为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外 1 米处。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地址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电子、五金、塑胶等的生产加工，无大的污染企业，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这些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但这些污染通过采取措施治理后，对本项目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要求，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保护项目接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营而受到明显影响。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性质 | 距离 | 方位 | 规模 | 保护级别 |
|------|------------|-----|------|-----|----------|----------------------------------|
| 水环境 | 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 | — | 15 米 | 西面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
| 大气环境 | 西坑社区 | 居住区 | 60 米 | 西南面 | 约 10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西坑社区 | 居住区 | 60 米 | 西南面 | 约 1000 人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生态 | 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 | | | |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要求，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见表11。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标准 单位：mg/L

| 序号 | 项 目 | III类标准值 |
|----|---------------------|---------------|
| 1 | COD≤ | 20 |
| 2 | BOD ₅ ≤ | 4.0 |
| 3 | NH ₃ -N≤ | 1.0 |
| 4 | 总磷（TP）≤ | 0.2（湖、库 0.05） |
| 5 | 总氮（湖、库，以N计）≤ | 1.0 |
| 6 | pH值（无量纲） | 6~9 |
| 7 | 溶解氧≥ | 5 |
| 8 | 石油类≤ | 0.05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
| 10 |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0 |

(二)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2018年）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限值，见表12。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CO为mg/m³）

| 环境要素 | 功能区 | 标准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浓度 |
|----------------|----------|-------------------------------|-------------------|--------|-----|
| 大气环境 | 二类功能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 |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 | | | 1小时平均 | 150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 24小时平均 | 80 |
| | | | | 1小时平均 | 200 |
| |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 | | | 24小时平均 | 300 |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 | |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 | | | | 24小时平均 | 75 |
| | |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 | | | | 1小时平均 | 10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 |

| | | | | |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 境〉》(HJ2.2 -2018)附录 D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TVOC | 8 小时平均 600 |

(三) 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单位: dB(A)

|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7:00~23:00) | 夜间 (23:00~7:00) |
|----------------|-----------------|-----------------|
| 3 类 | 65dB (A) | 55dB (A)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横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该片区排水管渠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单位: mg/L

| 序号 | 污染物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
| | |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1 | pH (无量纲) | 6~9 |
| 2 | 悬浮物 (SS) | 400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00 |
| 4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500 |
| 5 | 石油类 | 20 |
| 6 | 动植物油 | 100 |
| 7 | 氨氮 (NH ₃ -N) | — |
| 8 | 磷酸盐 (以 P 计) | — |
| 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 20 |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项目设备用水及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后回用于生产 (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

表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 序号 | 污染物 |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
|----|-----|-----------|
| 1 | pH | 6.5-8.5 |

| | | |
|---|---------------------------|-----|
| 2 | COD _{Cr} (mg/L) | ≤60 |
| 3 | BOD ₅ (mg/L) | ≤10 |
| 4 | NH ₃ -N (mg/L) | ≤10 |
| 5 | 石油类 (mg/L) | ≤1 |
| 6 | SS (mg/L) | — |
| 7 | LAS (mg/L) | 0.5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废气执行标准

| 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 项目执行 | 浓度 (mg/m ³)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 | 总 VOC _s | 30 | 15 | 2.9 | 1.45 | 2.0 |

注: 根据实地考察, 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南面 200m 半径范围内有高层建筑, 废气排放高度无法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见表 17。

表 17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 项目执行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 15 | 2.9 | 1.45 | 1.0 |

注: 根据实地考察, 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南面 200m 半径范围内有高层建筑, 废气排放高度无法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的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昼间（7:00~23:00） | 夜间（23:00~7:00） |
|----------|----|----------------|----------------|
| | 3类 | | 65dB（A） |

（四）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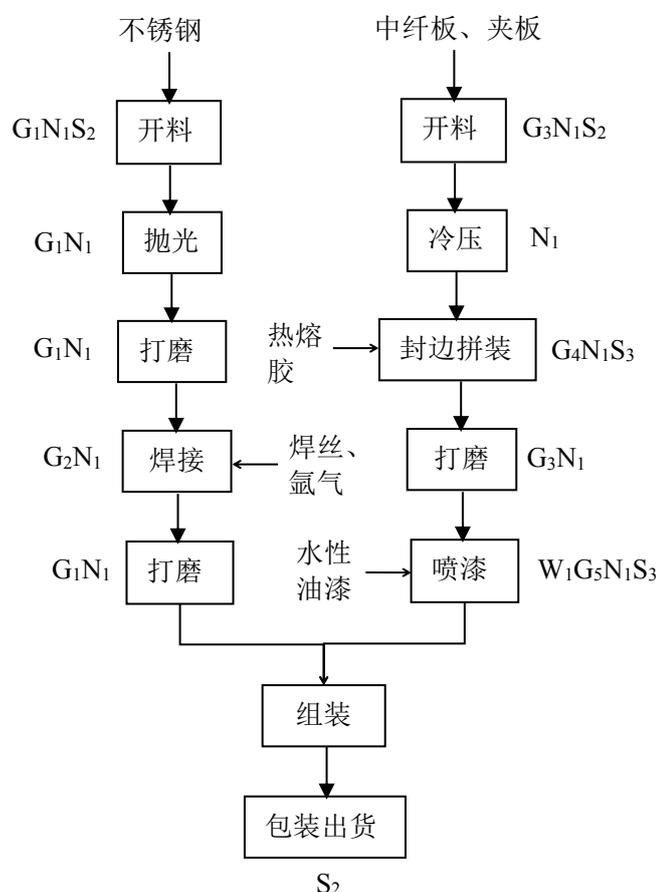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应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的指标如下。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预期性指标：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产生；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重金属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6.15kg/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23.81kg/a；项目工业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总量为：COD：0.147t/a；氨氮：0.011t/a，由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横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总量指标统一调配，不用另外申请。

六、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项目展示柜的工艺流程为:



项目展示柜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不锈钢首先通过切割机进行开料, 再通过抛光机进行抛光, 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 再通过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再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 待用; 将外购的中纤板、夹板通过推台锯、锣边机等进行开料, 再通过冷压机冷压, 然后通过封边机封边拼装, 通过手磨机进行打磨, 然后进行表面喷漆加工, 最后与待用不锈钢半成品进行组装, 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气: G₁: 金属粉尘; G₂: 焊接烟尘; G₃: 木粉尘; G₄: 热熔胶废气; G₅: 喷漆废气; **噪声:** N₁: 设备噪声; **废水:** W₁: 工业废水; W₂: 生活污水; **固废:** S₁: 生活垃圾; 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₃: 危险废物。

注: 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

洗、砂洗、丝印/移印、印花、蚀刻等生产活动。

2、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源强估算：

(1) (污) 废水 (W)

1) 工业废水

喷漆废水：项目设置 2 台水帘柜，水槽尺寸均为 4m×2m×0.1m（有效水深），总容积为 1.6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个月更换一次，损耗量按 5%，则喷漆用水量为 0.064m³/d，即 19.2m³/a（按 300 天/年计），喷漆废水量为 0.0608m³/d，即 18.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

喷淋废水：项目针对喷漆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装置，需加入自来水，项目碱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淋塔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损耗量按 10%，每次用水量为 1.5m³，18m³/a，每次产生废水量约 1.35m³，则废水产生量约 16.2m³/a。

综上所述，项目工业用水量为 0.124m³/d（37.2m³/a），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0.1148m³/d（34.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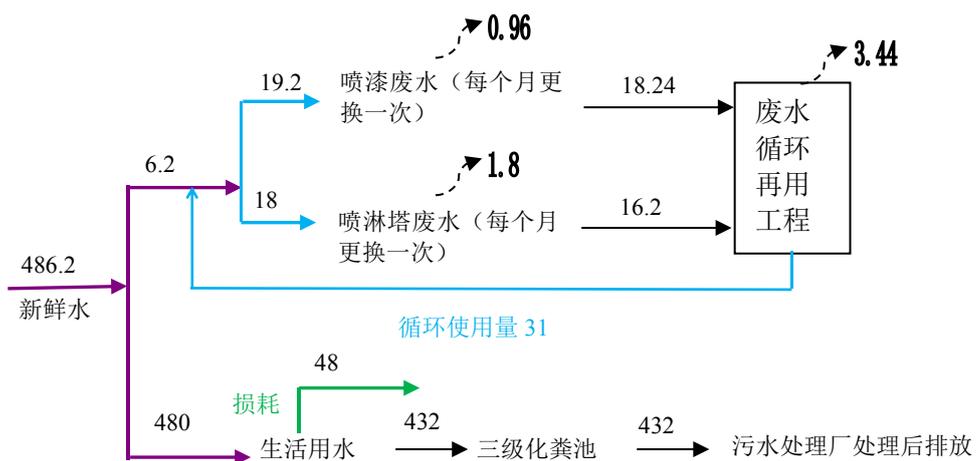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工人数为 40 人，不设宿舍及食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人·日，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根据同类企业类比，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见表 19。

表 19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污水量 (432m ³ /a) | COD | 400 | 0.173 | 340 | 0.147 |
| | BOD ₅ | 200 | 0.086 | 170 | 0.073 |
| | SS | 220 | 0.095 | 154 | 0.067 |
| | NH ₃ -N | 25 | 0.011 | 25 | 0.011 |

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项目拟设置一套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车间（喷漆、碱性喷淋塔）。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损耗量约为 10%，损耗量约为 3.44m³。则回用水量为 31m³，项目所需工业用水量为 37.2m³/a，因此，项目工业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6.2m³/a。

2) 废气(G)

金属粉尘：项目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 9 分册)》中，机械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锈钢使用量为 1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5.23kg/a。

木粉尘：项目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 4 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生的工业粉尘产物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中纤板、夹板年用量约 300 立方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96.3kg/a。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500kg/a，经查阅《焊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表 1 各种焊接方法的烟尘发尘量，气体保护焊发尘量在 5.233g/（kg 焊条），则本项目的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2.62kg/a。

热熔胶废气：项目封边拼装过程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热熔胶为环保胶粘剂，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可知，

热熔胶组分均为不易挥发物质，热熔胶融化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类比《深圳市富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2019】700009 号，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热熔胶有机挥发率为 5%。本项目年使用热熔胶约 200 千克，则总 VOCs 年产生量约为 10kg/a。

喷漆废气：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水性油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项目水性油漆以水为溶剂，不含苯及苯系物，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项目水性油漆理化性质分析可知，可挥发性成分占 5%，则水性油漆固化过程中挥发按 5%计，项目水性油漆年用量为 1.5 吨，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75kg/a。

3) 噪声(N)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5dB(A)，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见表 20。

表 2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噪声源强 |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
|----|------|-----|---------|------------|
| 1 | 推台锯 | 3 台 | 82dB(A) | 3 楼东面 2 |
| 2 | 冷压机 | 1 台 | 80dB(A) | 1 楼东北面 2 |
| 3 | 封边机 | 1 台 | 78dB(A) | 3 楼东面 2 |
| 4 | 钻床 | 1 台 | 80dB(A) | 1 楼东面 2 |
| 5 | 锣边机 | 1 台 | 80dB(A) | 3 楼东面 2 |
| 6 | 手磨机 | 6 台 | 80dB(A) | 3 楼东面 2 |
| 7 | 切割机 | 1 台 | 85dB(A) | 1 楼东北面 3 |
| 8 | 水帘柜 | 2 台 | 75dB(A) | 1、2 楼北面 1 |
| 9 | 打磨机 | 1 台 | 80dB(A) | 1 楼东北面 1 |
| 10 | 抛光机 | 1 台 | 82dB(A) | 1 楼东北面 3 |
| 11 | 氩弧焊机 | 6 台 | 80dB(A) | 1 楼东北面 2 |
| 12 | 空压机 | 1 台 | 85dB(A) | 1 楼东北面 2 |

4) 固体废物 (S)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全年按 300 天计)。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其桶罐、废弃含油抹布、手套（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为0.03t/a；生产中产生的废水性油漆罐及其擦拭物（HW49其他废物）、废热熔胶桶罐及其擦拭物（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0.1t/a；项目喷漆废气、热熔胶废气处理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0.2t，则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1.2t/a。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污泥（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初沉淀池及MBR池过滤的滤渣（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3t/a，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4.33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 大气污染物 | 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焊接 | 颗粒物(有组织) | 6.683mg/m ³ 16.065kg/a | 6.683mg/m ³ 16.065kg/a |
| | | 颗粒物(无组织) | 1.785kg/a | 1.785kg/a |
| | 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 | 颗粒物(有组织) | 36mg/m ³ 86.67kg/a | 3.6mg/m ³ 8.667kg/a |
| | | 颗粒物(无组织) | 9.63kg/a | 9.63kg/a |
| | 封边拼装 | 总 VOCs(有组织) | 1.875mg/m ³ 9kg/a | 0.1875mg/m ³ 0.9kg/a |
| | | 总 VOCs(无组织) | 1kg/a | 1kg/a |
| | 喷漆 | 总 VOCs(有组织) | 14mg/m ³ 67.5kg/a | 1.4mg/m ³ 6.75kg/a |
| | | 总 VOCs(无组织) | 7.5kg/a | 7.5kg/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432t/a) | COD | 400mg/L; 0.173t/a | 340mg/L; 0.147t/a |
| | | BOD ₅ | 200mg/L; 0.086t/a | 170mg/L; 0.073t/a |
| | | SS | 220mg/L; 0.095t/a | 154mg/L; 0.067t/a |
| | | NH ₃ -N | 25mg/L; 0.011t/a | 25mg/L; 0.011t/a |
| | 工业废水(34.44m ³ /a) | COD | 120mg/L; 0.0041t/a | 5.9mg/L; 0.0002t/a |
| | | SS | 450mg/L; 0.0155t/a | 1.9mg/L; 0.00007t/a |
| BOD ₅ | | 50mg/L; 0.0017t/a | 1.6mg/L; 0.00006t/a | |
| 固体废物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产生量 6t/a | 处理处置量 6t/a |
|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产生量 4.2t/a | 综合利用量 4.2t/a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其桶罐、废弃含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废水性油漆罐及其擦拭物（HW49 其他废物）、废热熔胶桶罐及其擦拭物（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污泥（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初沉淀池及MBR池过滤的滤渣（HW49 其他废物） | 产生量 4.33t/a | 处理处置量 4.33t/a |
| 噪声 | 生产设备及空压机 | 噪声 | 75-85dB(A)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其他 | —— |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厂房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 | | | |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 营运期污染物环境影响

1、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1) 工业废水:

喷漆废水:项目设置2台水帘柜,水槽尺寸均为4m×2m×0.1m(有效水深),总容积为1.6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个月更换一次,损耗量按5%,则喷漆用水量为0.064m³/d,即19.2m³/a(按300天/年计),喷漆废水量为0.0608m³/d,即18.2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等。

喷淋废水:项目针对喷漆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性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装置**,需加入自来水,项目**碱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淋塔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损耗量按10%,每次用水量为1.5m³,18m³/a,每次产生废水量约1.35m³,则废水产生量约16.2m³/a。

综上所述,项目工业用水量为0.124m³/d(37.2m³/a),工业废水产生量为0.1148m³/d(34.4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等。

项目拟针对工业废水设计一套废水治理回用工程方案,针对生产工艺的实际情况,采用**调节池+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池+净水池组成**,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至车间(喷漆、碱性喷淋塔)。**初沉淀池及MBR池过滤的滤渣、污泥经浓缩、压滤处理打包,最后统一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工业废水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m³/d(432m³/a),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NH₃-N、SS。

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受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水质有一定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过治理措施(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治理后,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

本项目将颗粒物、总 VOCs 作为评价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预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源强及参数选择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有组织排放源强及参数

| 污染源 | 污染物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高度 (m) | 烟气流量 (m ³ /h) |
|------|-------|--------|-----------------------|----------|--------------------------|
| 排气筒① | 金属粉尘 | 颗粒物 | 5.7×10^{-3} | 15 | 1000 |
| |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 9.83×10^{-4} | 15 | 1000 |
| 排气筒② | 木粉尘 | 颗粒物 | 0.0036 | 15 | 1000 |
| 排气筒③ | 热熔胶废气 | 总 VOCs | 3.75×10^{-4} | 15 | 2000 |
| | 喷漆废气 | 总 VOCs | 0.0028 | 15 | 2000 |

表 22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参数

| 污染物 | | 面源有效高度 m |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长和宽 m | 污染物量 kg/a |
|-------|--------|----------|---------------------|---------|-----------|
| 金属粉尘 | 颗粒物 | 5 | 500 | 25×20 | 1.785 |
|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 | | | |
| 木粉尘 | 颗粒物 | 10 | 500 | 25×20 | 9.63 |
| 热熔胶废气 | 总 VOCs | 5 | 500 | 25×20 | 8.5 |
| 喷漆废气 | 总 VOCs | | | | |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预测结果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 ³ |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距离 m |
|------|------------------|----------------------------------|--------------------|------|
| 排气筒① | 颗粒物 | 7.56×10^{-4} | 0.17 | 16 |
| 排气筒② | 颗粒物 | 4.06×10^{-4} | 0.09 | 16 |
| 排气筒③ | 总 VOCs | 5.29×10^{-4} | 0.04 | 99 |
| 无组织 |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 | 2.46×10^{-3} | 0.55 | 18 |
| | 木粉尘颗粒物 | 3.99×10^{-3} | 0.89 | 24 |
| |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总 VOCs | 1.16×10^{-2} | 0.97 | 18 |

由表 2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颗粒物、总 VOCs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1\%$,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 的级别划分原则, 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实地考察, 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项目南面 200m 半径范围内有高层建筑, 废气排放高度无法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高度再严格 50% 执行。

金属粉尘: 项目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应在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 计)、管道、抽风装置, 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应在焊接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 计)、管道、抽风装置, 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

将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排放口①设在厂房东北面。

木粉尘: 项目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木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应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 计)、管道、抽风装置, 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

将木粉尘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中央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排放口②设在厂房东北面。

热熔胶废气: 项目封边拼装过程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 热熔胶为环保胶粘剂, 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应在封边拼装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 计)、管道、抽风装置, 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水性油漆产生少量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项目应在喷漆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为 90%)、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将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排放口③设在厂房东北面。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 金属粉尘 | 焊接烟尘 | 木粉尘 | 热熔胶废气 | 喷漆废气 |
|-------------|---------------------------|--------|-----------------------|--------|------------------------|--------|
| 污染因子 | | 颗粒物 | 颗粒物 | 颗粒物 | 总 VOCs | 总 VOCs |
| 总产生量 (kg/a) | | 15.23 | 2.62 | 96.3 | 10 | 75 |
| 收集率 (%) | | 90 | | | | |
| 有组织 | 收集量 (kg/a) | 13.707 | 2.358 | 86.67 | 9 | 67.5 |
| | 产生速率 (kg/h) | 0.0057 | 9.83×10 ⁻⁴ | 0.036 | 3.75×10 ⁻³ | 0.028 |
| | 收集浓度 (mg/m ³) | 5.7 | 0.983 | 36 | 1.875 | 14 |
| | 排气筒风量 (m ³ /h) | 1000 | | | 2000 | |
| | 处理效率 (%) | — | | | 90 | |
| | 排放量 (kg/a) | 13.707 | 2.358 | 8.667 | 0.9 | 6.75 |
| | 排放速率 (kg/h) | 0.0057 | 9.83×10 ⁻⁴ | 0.0036 | 3.75×10 ⁻⁴ | 0.002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5.7 | 0.983 | 3.6 | 0.1875 | 1.4 |
| 等效排气筒 | 排放量 (kg/a) | 24.732 | | | 7.65 | |
| | 排放速率 (kg/h) | 0.01 | | | 3.175×10 ⁻³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10.283 | | | 1.5875 | |
| 无组织 | 产生量/排放量 (kg/a) | 1.523 | 0.262 | 9.63 | 1 | 7.5 |

① 有组织排放

由表 2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及表 24 废气排放情况显示,经过以上收集处理后,外排金属粉尘、木粉尘、焊接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要求(其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 50%执行);外排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要求,排放口均位于厂房东北面,排放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8,项目车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以东偏南风为主导风向,西南面西坑社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且废气排放口距离西南面西坑社区约 60 米,均远离西南面西坑社区。项目通过以上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西南面西坑社区及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 无组织排放

由表 2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 VOCs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木粉尘、焊接烟尘在厂界处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西南面西坑社区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总VOC _S) | |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7)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二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贡献值 |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叠加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input type="checkbox"/> | | K>-20% <input type="checkbox"/>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总 VOCs）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m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 （）t/a | NO _x : （）t/a | 颗粒物: (0.02381) t/a VOCs: (0.01615) t/a |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5~85dB(A)。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叠加公式如下：
$$Leq=10\log(\sum 10^{0.1Li})$$

距离衰减公示：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lg r/r_0 - A$$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r、r₀-----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r处的噪声值（dB）；

L（r₀）-----距点声源r₀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次取23dB（A））。

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

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次取23dB(A)），由叠加公式计算得项目车间内设备同时运作工况下的噪声叠加值92.2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见表26。

表2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方位 | 东面 | 南面 | 西面 | 北面 |
|---------------|------|------|------|------|
| 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 2 | 6 | 4 | 3 |
| 车间噪声叠加值 | 92.2 | | | |
| 车间噪声衰减量 | 6.0 | 15.6 | 12.0 | 9.5 |
| 墙体隔声量 | 23 | | | |
| 车间噪声贡献值 | 63.2 | 53.6 | 57.2 | 59.7 |
| 执行标准 | 65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40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0kg/d（6t/a，全年按300天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3t/a；拆、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2t/a。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4.33t/a。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传染性，在操作、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不当时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带来重大威胁的废物。危险废物若随意丢弃处理，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

项目分别采取措施处理后（详见环保措施分析一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评价将对本工程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认识危险程

度，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见表27，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见表28。

表 27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 名称 | 主要成分 | 年用量 | 存储量 |
|------|---------------------------------------|--------|--------|
| 水性油漆 | 水性聚氨脂树脂及颜料、乙醇及乙二醇、成膜剂（醇酯十二）、湿润剂、去离子水等 | 1.5 吨 | 250 千克 |
| 热熔胶 | EVA 共聚物、氢化树脂、增稠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 | 200 千克 | 20 千克 |

表 28 主要危险化学品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性质 |
|------|---|-------|------|
| 水性油漆 | 水性油漆就是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中材质上。 | — | 低毒 |
| 热熔胶 | 由醋酸乙烯酯45%、聚乙烯醇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4%、辛醇1%、过硫酸铵0.1%、水44.9%等物质组成，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不能与脂肪酸和水互溶，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广泛应用于于制备涂料、粘合剂等。 | —— | 低毒 |

2、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GB18218-2009）及附录 A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1）风险事故类型及风险事故成因分析

①项目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发生故障和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将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

③项目车间产生的粉尘的浓度超过一定浓度限值时，一旦遇到明火、静电火花雷击等，极易引发火灾或者爆炸。在事故状态下，粉尘爆炸产生的废气及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

④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粉尘防爆知识培训，提高粉尘防爆安全意识；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②设置预防事故设施：检测、报警设施，厂区设置防雷装置和静电接地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配备一定的防爆工具，厂区设置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等。

③定期检查、维护中央除尘器，确保粉尘达标排放；中央除尘器及时清灰。

④加强电气安全管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选用防爆电气设备；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⑤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⑧ 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收集桶。

⑨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内存放一个事故应急池，容量至少为 5m³，以确保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出现故障发生泄漏时，废水不会外流。

⑩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和工业废水收集桶是否泄漏。

(3) 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为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应立即停产，并开启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车间内

残留的有机废气。

②当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出现事故时发生泄漏，应立即停产，并将废水收集到工业废水事故池内，同时维修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将应急池内的废水通过水泵抽至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处理后回用；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③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4)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九、环保措施分析

(一)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措施

(1) 工业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0.0608m³/d (18.24m³/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054m³/d (16.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

项目委托兴远发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拟针对工业废水设置一套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处理规模为 0.1m³/h，每个月运行三天，类比《深圳同兴兴业美工刀具有限公司喷淋废水回用工程》（深圳同兴兴业美工刀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坪环批【2018】111 号文件，主要从事美工刀具的生产加工，设有喷漆工艺，且目前其喷淋废水回用工程已处于正常运行阶段），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水质、水量见表 29。

表 29 设计废水水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原水水质 | 出水水质 | 标准 |
|----|-----------------------------|------|------|------|----|
| 1 | 悬浮物 (SS) | mg/L | 450 | 1.9 | —— |
| 2 | 化学需氧量 (COD) | mg/L | 120 | 5.9 | 60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 50 | 1.6 | 10 |

各单元处理效果估算见下表（除标明外，其余单位为 mg/l）：

表 30 各污染因子去除率

| 处理单元名称 | | COD (mg/L) | SS (mg/L) | BOD ₅ (mg/L) |
|--------|-----|------------|-----------|-------------------------|
| 进水 | | 120 | 450 | 50 |
| 调节池 | 均质 | / | / | / |
| | 出水 | 120 | 450 | 50 |
| 初沉淀池 | 去除率 | 10% | 80% | 8% |
| | 出水 | 108 | 90 | 46 |
| 水解酸化池 | 去除率 | 70% | 80% | 75% |
| | 出水 | 32.4 | 18 | 11.5 |
| 接触氧化池 | 去除率 | 80% | 30% | 85% |
| | 出水 | 6.5 | 12.6 | 1.7 |

| | | | | |
|-------|-----|-----|-----|-----|
| MBR 池 | 去除率 | 10% | 85% | 8% |
| | 出水 | 5.9 | 1.9 | 1.6 |
| 排出水质 | | 5.9 | 1.9 | 1.6 |

根据兴远发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业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工业废水治理回用工程采取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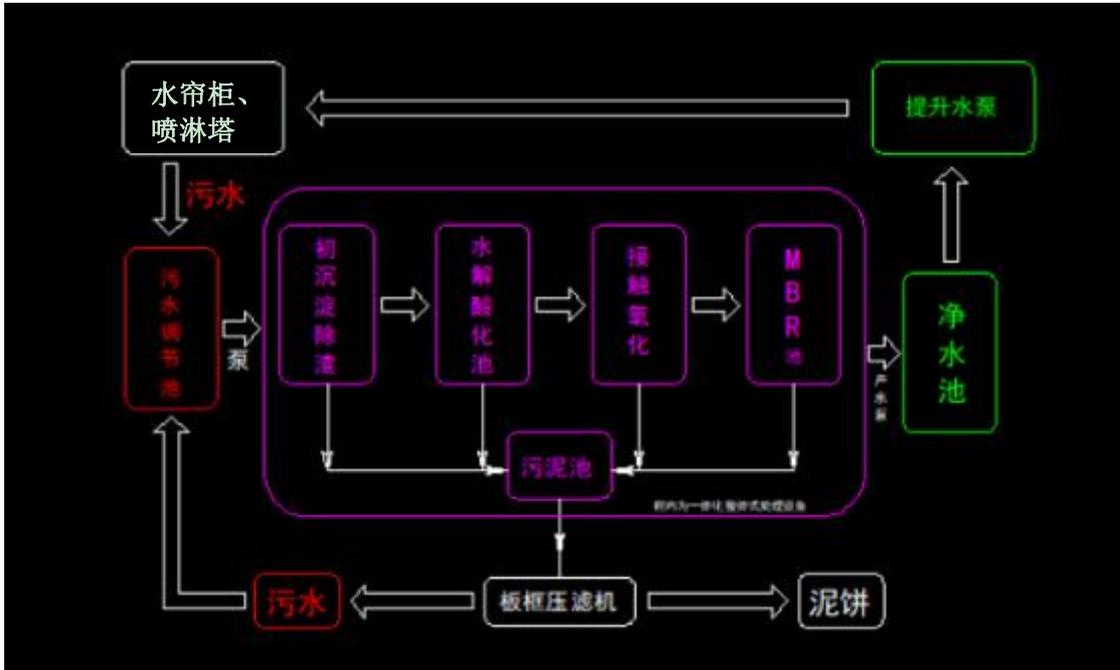


图 1 工业废水治理回用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工业废水经明管排入调节池内，调节池调节流量均衡水质。废水自调节池泵入反应池，反应池内进行混凝剂的添加，为沉淀过程提供良好的反应条件。

沉淀池主要去除悬浮物，及大颗粒杂物。经过混凝沉淀反应后，废水的色度、COD、SS 都能够得到去除，悬浮物类可以基本去除完毕，废水的可生化性得到提高。

水解酸化反应分为两个阶段：在水解阶段，部分固体物质降解为可溶的有机物，大分子物质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在酸化阶段，碳水化合物降解为有机脂肪酸。水解酸化反应进行得较快，通常在 2.5-5hr 之间即可进行完毕。同时缺氧反应可消化大量的有机污泥，降低剩余污泥量。经过该池，污水中的 COD、BOD、SS 被部分去除，残留的有机污染物的可生化性提高，为后续的反应创造了优越的反应条件。

水解酸化是厌氧反应的前两个阶段，可避免完全厌氧的产甲烷等问题，而且对环境的要求较低，控制因素较少，比较容易实现。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后的污水，

污水的 COD 有所降解，去除的总量不是很多剩余的 COD 依然较高。剩余 COD 的深度处理，通常采用好氧工艺进行处理，以彻底的去除有机污染物。

污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在好氧的条件下，填料上生长的好氧生物膜，首先迅速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吸附，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迅速下降，被吸附的有机物，为微生物所吸收、分解，有机物得以降解；同时摄磷菌在好氧条件下过度吸磷，而且污水中的氨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进行硝化反应。

污水随后自流进入 MBR 池，在池内利用膜对生化反应池内的含泥污水进行过滤，实现泥水分离。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增加，达到很高的水平，使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迅速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得到高质量的产水，出水可以保证达到回用标准。

污泥进行回流，利用水解酸化池的反硝化作用，脱除氮。

MBR 池及水解酸化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经污泥泵泵入厢式压滤机，干化的污泥人工清理装袋并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废水设计方案，针对生产工艺的实际情况，采用调节池+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净水池工艺，此套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了初沉淀池及 MBR 池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颗粒，通过水解酸化池及接触氧化池去除水中的有机物。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后回用。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日后维护运转费用约每年 1 万元，能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治理回用工程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到车间（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要求相符，对接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横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

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横岗污水出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横岭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总处理能力为 19.58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9.58 万吨,采用 SBR 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d(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横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梧桐山河市政污水管网 → 横岗污水处理厂。

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大气处理措施分析

金属粉尘:项目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应在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

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应在焊接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

将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①设在厂房东北面。经此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管道引至楼顶可达标排放,采取的措施可行。

木粉尘:项目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应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将木粉尘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中央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②设在厂房东北面。经此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中央除尘器除尘原理：

中央除尘器通过进口软管连接木工设备的除尘口将木屑、粉尘吸附至中央主管道，通过严谨的密封保证离心吸力，然后通过无缝主管道进入过滤仓进行粉尘过滤，残留的木屑会滞留在灰仓，洁净空气随排风管排出室外，从而做到粉尘的集中收集。通过变频控制器调整负压风机功率，可随木工机械随时调整，同时保证用户的节能与木工车间环保。吸附率可达 90%以上。

木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针对，木粉尘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装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木粉尘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项目木粉尘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经该套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1.52 \times 10^{-2} \text{kg/h}$ ，外排浓度为 15mg/m^3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要求，采取的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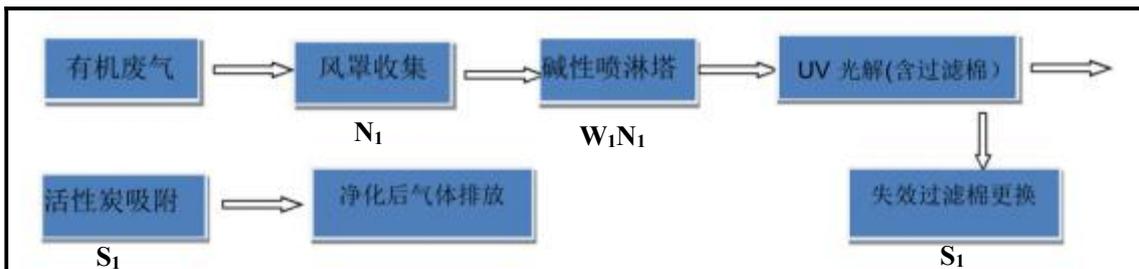
热熔胶废气：项目封边拼装过程使用热熔胶会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热熔胶为环保胶粘剂，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应在封边拼装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000 \text{m}^3/\text{h}$ 。

喷漆废气：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水性油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项目应在喷漆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为 90%）、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000 \text{m}^3/\text{h}$ ）。

将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③设在厂房东北面。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项目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经该套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污染物标识说明：

噪声： N₁：设备噪声； **废水：** W₁：工业废水； **固废：** S₁：危险废物。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气体进入喷淋塔内降温去除颗粒物后进入光催化降解设备，通过特定波长的光照射催化层，生成具有极强氧化能力的自由基活性物质，将气体中的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残余废气，最后达标排放。

碱性喷淋塔处理原理说明：

项目的碱性喷淋塔处理系统是利用吸收液（呈碱性）喷淋净化处理工艺，主要是依据有机化学“相似相溶”的机理，通过优选 A 剂：B 剂：C 剂：水=8%：3%：2%：87%（另加 2%乳化剂），配制能以任何比例与“三苯”等复杂有机物强力混溶的喷淋净化液。辅以乳化填料喷淋的高效净化组合喷淋装置，废气从下而上，和从上而下喷淋的循环喷淋净化液逆流，气、液、固三相充分接触，加上双膜理论作用，使废气中的芳香族（如“三苯”）和脂肪族（如非甲烷总烃）等复杂有机物，高效溶解吸收于循环喷淋净化液之中，流入喷淋塔的循环水池，期间只需自动控制补加适量自来水。连续使用一个月左右，更换一次循环喷淋液，损耗量按 10%，每次用水量为 1.5m³，18m³/a，每次产生废水量约 1.35m³，则废水产生量约 16.2m³/a。收集后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车间（喷漆、碱性喷淋塔）。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针对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设置 1 套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_s 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项目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经该套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3.19×10⁻³kg/h，外排浓度为 1.5875mg/m³。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其中

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采取的措施可行。

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很高，运营成本低，工艺装置设计合理，且占地少，操作管理方便，处理效率稳定，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日后维护运转费用约每年 2 万元，能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3) 噪声处理措施分析

为了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应采取措施如下：

- (1)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 (2) 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并安装隔声门及减震垫；
- (3)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
- (5) 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③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选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二) 项目环保投资

1、污染防治设施投资

项目为新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展示柜的生产加工。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源，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投资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 | |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 预计投资(万元)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 | / |
| | | 工业废水 | 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 | 20.0 |
| 2 | 废气 |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 | 集气罩、管道、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0 |
| | | 木粉尘 | 集气罩、管道、中央除尘器 | |
| | |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 集气罩、管道 | |
| 3 | 噪声 | 生产设备、空压机 |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空压机房、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加强机器维修保养、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 1.0 |
| 4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0 |
| | | 一般固废 | 交物资回收部统一回收 | |
| | | 危险废物 |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
| 5 | 合计 | | | 38 |

2、拟采取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运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转费、折旧费、排污费、更换活性炭费用、投加药剂费和环保监测等管理费(包括工资和业务费)等。根据国内同类项目的环保费用开支情况，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初步估算项

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的环境保护运转费用开支约为 2~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日后维护运转费用约每年 2~3 万元，能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有效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废气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的有效治理，既可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又能减少对办公人群的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后可以避免给环境带来风险性的不利影响。

（五）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本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32 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项目 | | 验收内容 | 验收因子 | 验收标准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 | | | |
|---|------|--|---|--|--|
| | | 工业废水 |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喷漆、碱性喷淋塔) | —— |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 2 | 废气 |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 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进行高空排放 | 颗粒物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高度排放速率再严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 木粉尘 | 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颗粒物 | |
| | |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排风 | 颗粒物 | |
| | |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 | 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碱性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进行高空排放 | 总 VOCs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3 | 噪声 |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空压机房、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加强机器维修保养、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4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堆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 |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
| | |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需设置防渗涂层,具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收集措施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

项目在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内容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内日常的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重点为喷漆、碱性喷淋塔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焊接、封边拼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设备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管理重点：

①做好日常维护，并检查风机、水泵是否运转正常，并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

②规范管道的选择安装、废水走向等内容。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重点：

①做好日常维护，并检查风机、水泵是否运转正常，并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

②规范管道的选择安装、废气走向等内容。

③用于处理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④用于处理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的药剂喷淋的喷淋液定期更换，经管道引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生产噪声管理重点：

①平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护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

②规范空压机房设计安装。

危险废物管理重点：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污染情况对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喷漆、碱性喷淋塔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焊接、封边拼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内容 | 建议监测频率 |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
|--------------|----------|--------|--------------------------------------|
|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排放口 | 颗粒物 | 每季一次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 木粉尘 | 颗粒物 | | |
| 项目厂界 | 颗粒物 | | |
| 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 | 总 VOCs | | |
| 项目厂界 | 总 VOCs |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 厂界外 1m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表：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种类 | 污染源分类 | 环保措施 | 环保设施数量 |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 | 工程设计排放值 | | 验收要求（排放标准限值） | 工程预计排放量 | | 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 |
|----|----|----------------|--|--------|------------------------|------------|---------|---------------------------------------|---|---------|---------------------------------------|-------------|
| | | | | |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 1 | 废气 | 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焊接 | 在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焊接工位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①设在厂房东北面。同时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1套 | 1000 m ³ /h | 收集率 90% | 有组织 | 6.683 mg/m ³ 16.065kg/a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高度排放速率再严格 50% 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有组织 | 6.683 mg/m ³ 16.065kg/a | 经排放口①进行高空排放 |
| | | | | | | | 无组织 | 1.785kg/a | | 无组织 | 1.785kg/a | 无组织排放 |
| | | 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 | 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工位安装集气 | 1套 | 1000 m ³ /h | 收集率 90%，处理 | 有组织 | 36mg/m ³ 86.67kg/a | | 有组织 | 3.6mg/m ³ 8.667kg/a | 经排放口②进行高空排放 |

| | | | | | | | | | | | |
|---|----------|---|-----------|---------------------------|---------------------------|-----|--|--|-----|---|-----------------------------------|
| | 磨 | 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②设在厂房东北面。同时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 | 率 90% | 无组织 | 9.63kg/a | | 无组织 | 9.63kg/a | 无组织排放 |
| | 封边 拼装 | 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碱性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进行高空排放,排放口③设在厂房东北面。同时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1套 | 2000 m ³ /h | 收集率 90%, 处理率 90% | 有组织 | 1.875 mg/m ³ 9kg/a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有组织 | 0.1875 mg/m ³ 0.9kg/a | 经排放口③进行高空排放 |
| | 喷漆 | | | | | 无组织 | 1kg/a | | 无组织 | 1kg/a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有组织 | 14mg/m ³ 67.5kg/a | | 有组织 | 1.4mg/ m ³ 6.75kg/a | 经排放口③进行高空排放 |
| | | | | | | 无组织 | 7.5kg/a | | 无组织 | 7.5kg/a | 无组织排放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1座 | / | / | | COD: 340mg/L、 SS: 200mg/L、 BOD ₅ : 170mg/L、 NH ₃ -N: 25mg/L |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340mg/L、 SS≤200mg/L、 BOD ₅ ≤170mg/L、 NH ₃ -N≤25 | | COD: 0.147t/a BOD ₅ : 0.073t/a SS: 0.067t/a NH ₃ -N: 0.011t/a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工业废水 | 1套 | 0.1m ³ /h | 8%- 85% | | COD: 5.9mg/L、 SS: 1.9mg/L、 BOD ₅ : 1.6mg/L |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 | | | 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 |
| 3 | 固废 |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 | / |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 / |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外排 |
| | | 废机油及其桶罐、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 / |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 /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

| | | | | | | | | | |
|--|---|--------|---|---|---|---|----------|---|--------------|
| | 水性油漆罐及其擦拭物、废热熔胶桶罐及其擦拭物、废活性炭、废污泥、初沉池及MBR池过滤的滤渣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

十、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焊接 | 颗粒物 | 在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焊接工位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①设在厂房东北面。同时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高度排放速率再严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 | 颗粒物 | 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②设在厂房东北面。同时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
| | 封边拼装 | 总 VOCs | 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碱性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进行高空排放，排放口③设在厂房东北面。同时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 喷漆 | 总 VOCs |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NH ₃ -N、SS |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工业废水 | COD、SS、BOD、LAS等 | 收集后通过废水治理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车间(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 | 不排放 |
| 固体废物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及其桶罐、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水性油漆罐及其擦拭物、废热熔胶桶罐及其擦拭物、废活性炭、废污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

| | | | | |
|---|--------------|--------------------|--|---|
| | | 泥、初沉淀池及 MBR 池过滤的滤渣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及空压机 | 噪声 | 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空压机房、安装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加强机器维修保养、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其他 | —— |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租用建成区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征土地，营运期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节省略。</p> | | | | |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规定“《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项目为展示柜的生产加工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内项目，为允许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254号令，2013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厂界坐标见表35。

表 35 项目厂界坐标

| X | Y | 纬度 | 经度 |
|---------|----------|----------------|----------------|
| 27875.7 | 132065.8 | N 22°37'22.16" | E114°13'13.54" |
| 27880.8 | 132075.0 | N 22°37'22.33" | E114°13'13.86" |
| 27849.7 | 132098.3 | N 22°37'21.33" | E114°13'14.69" |
| 27843.7 | 132090.7 | N 22°37'21.13" | E114°13'14.43" |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4-09 号片区【横岗西坑片区】法定图则（草案）》（见附图 7）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龙岗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

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

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5、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相符性

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确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来源说明。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7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且收集率、净化率均达到90%以上，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相关政策的要求。

6、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VOC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

8月31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VOC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所用涂料为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且收集率、净化率均达到90%以上，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相关政策的要求。

7、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治理回用工程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车间（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一) 项目概况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57944M），主要从事国内贸易。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 8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展示柜的生产加工，拟招员工 40 人。

产品及年产量：展示柜 3600 套。

(二) 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综合分析，龙岗河除西坑断面外，其余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四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PM_{2.5}、NO₂、CO、O₃ 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 23.64m³/a，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

经此处理后，项目工业废水经过处理后不会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横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水质影响较小。

2、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金属粉尘：项目应在不锈钢开料、抛光、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

焊接烟尘：项目应在焊接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

将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①设在厂房东北面。经此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管道引至楼顶可达标排放，项目通过以上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西南面西坑社区及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木粉尘：项目应在中纤板、夹板开料、打磨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将木粉尘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中央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②设在厂房东北面。经此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通过以上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西南面西坑社区及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热熔胶废气：项目应在封边拼装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

喷漆废气：项目应在喷漆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为 90%）、管道、抽风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

将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性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③设在厂房东北面。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项目热熔胶废气、喷漆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经该套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其中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通过以上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西南面西坑社区及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3、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减少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应采取措施如下: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并安装隔声门及减震垫;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晚上 22 时至次日 6 时运行;针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项目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此部分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四)项目厂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受纳水体为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2、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

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规定“《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项目为展示柜的生产加工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内项目，为允许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规划相符性结论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4-09 号片区【横岗西坑片区】法定图则（草案）》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

4、项目与龙岗区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喷漆、碱性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及附录 A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六）环保措施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七) 总结论

综上所述所示,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新建是可行的。

(八)、建议

(1) 落实好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 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总图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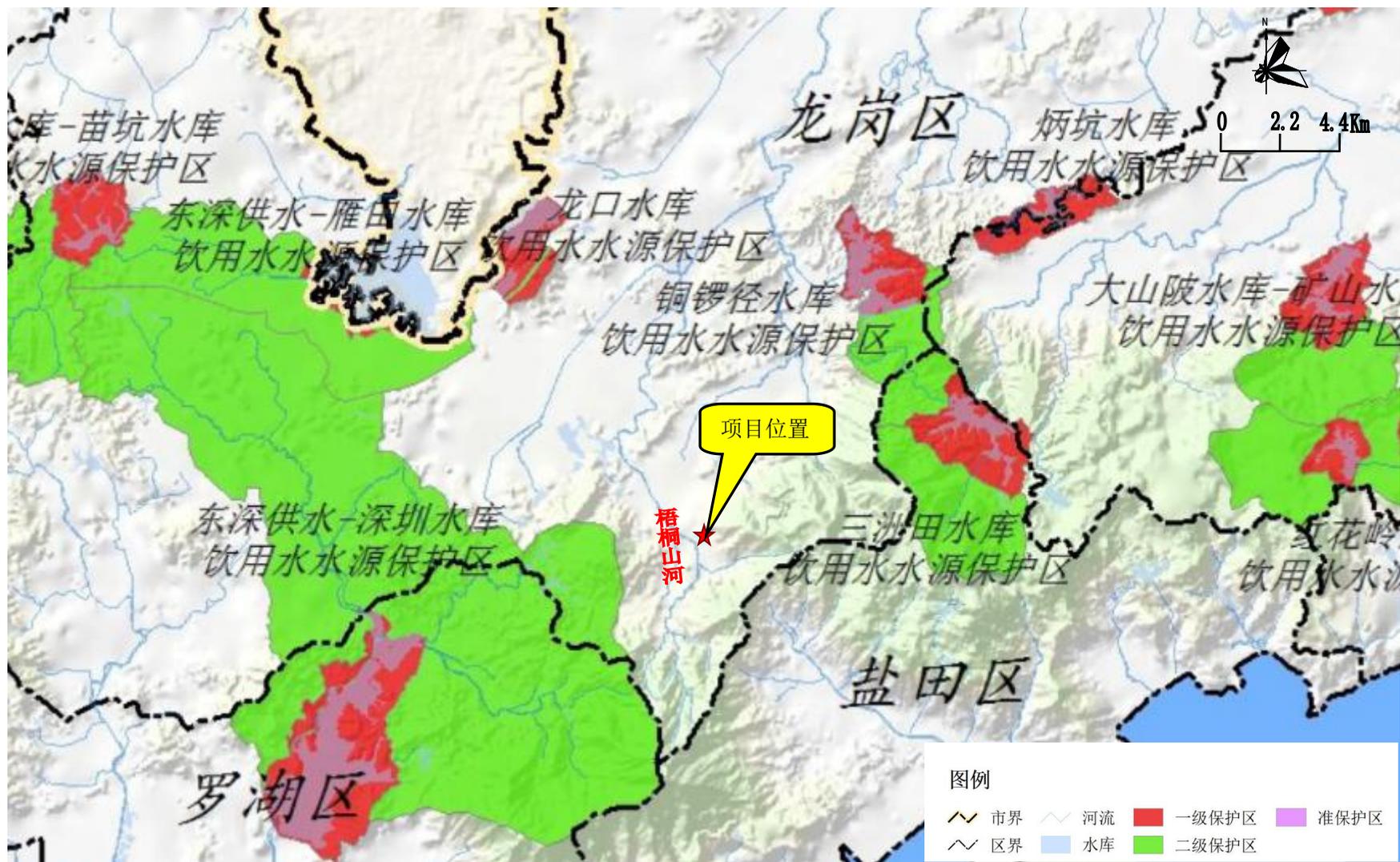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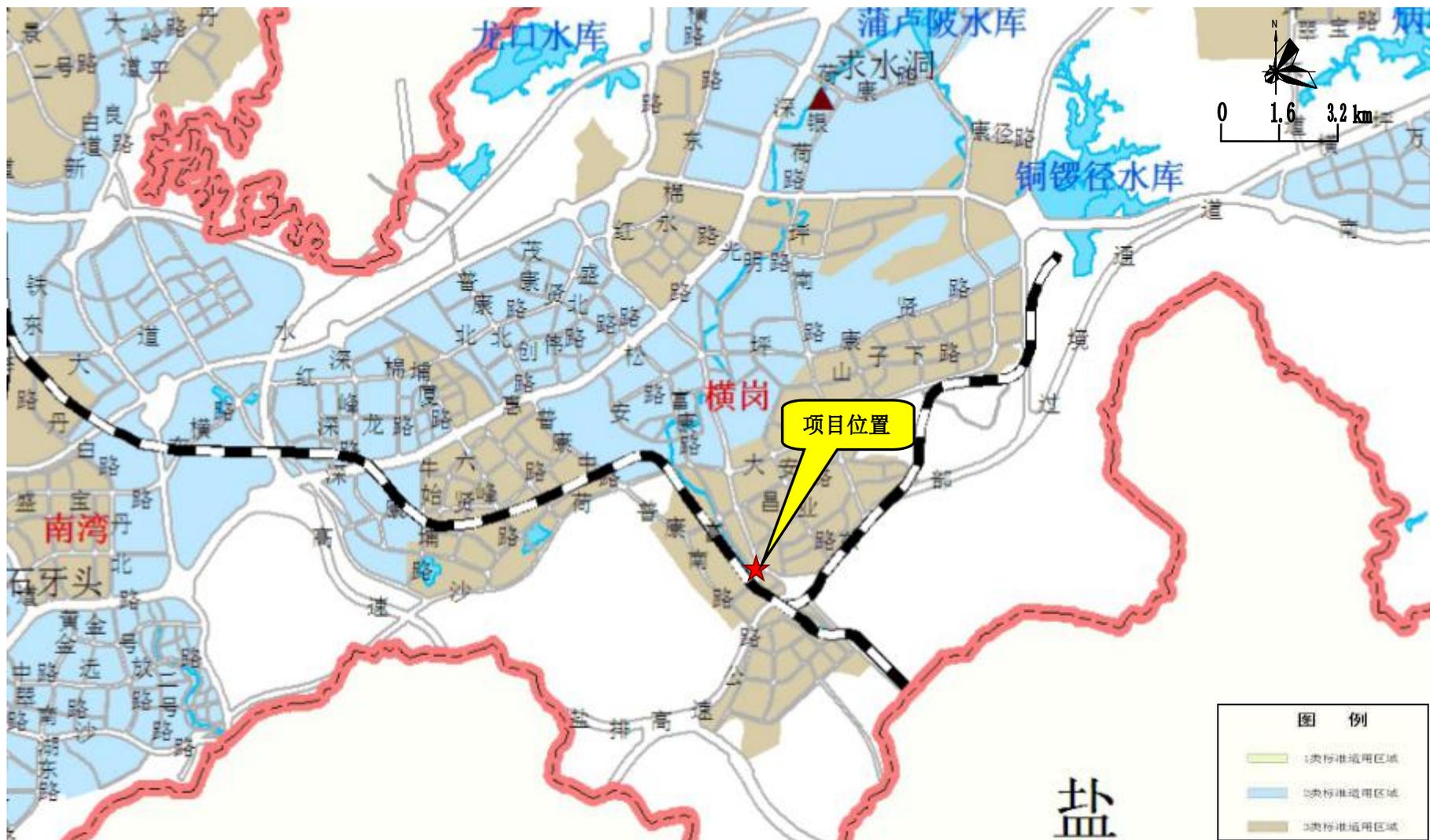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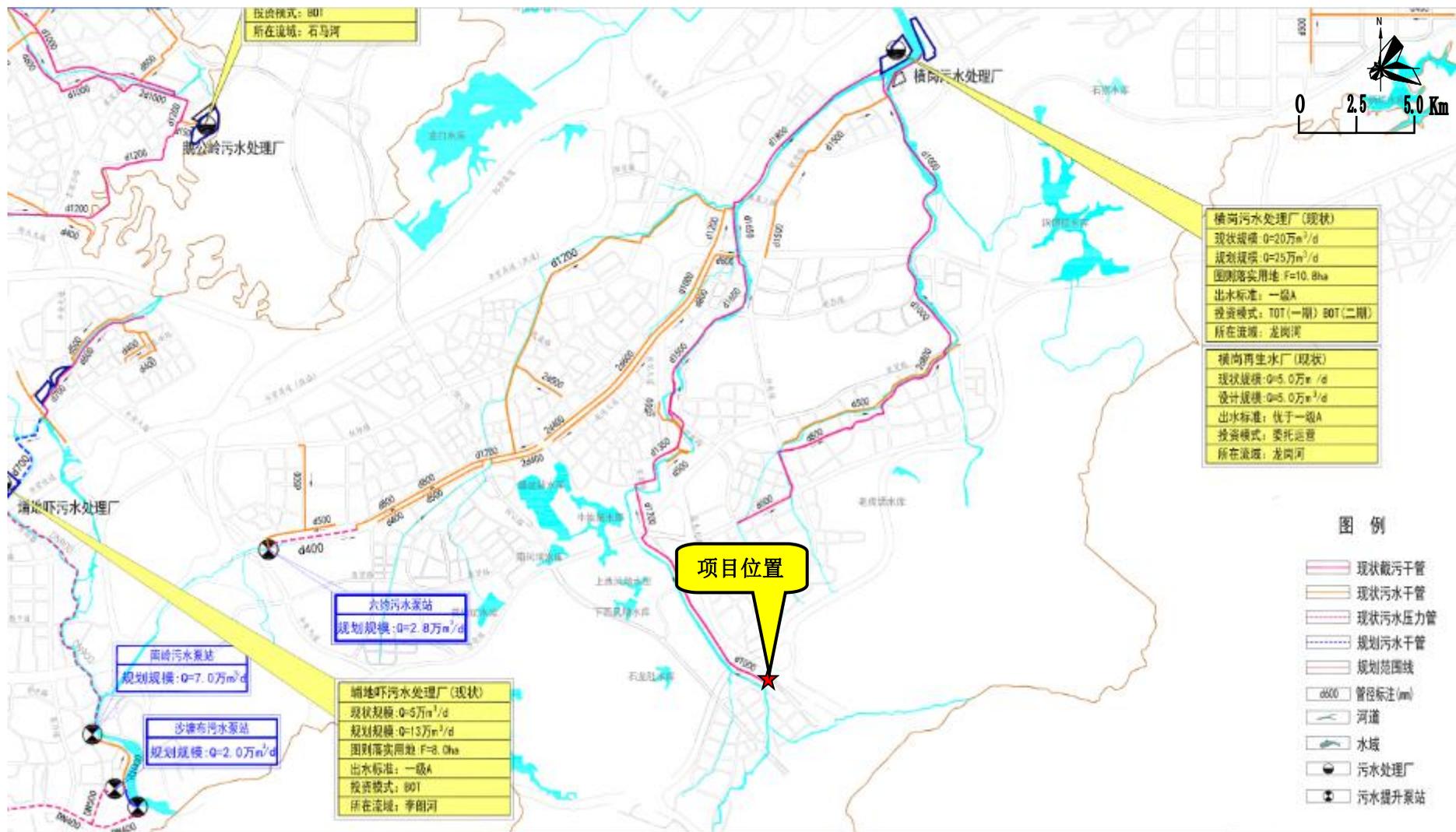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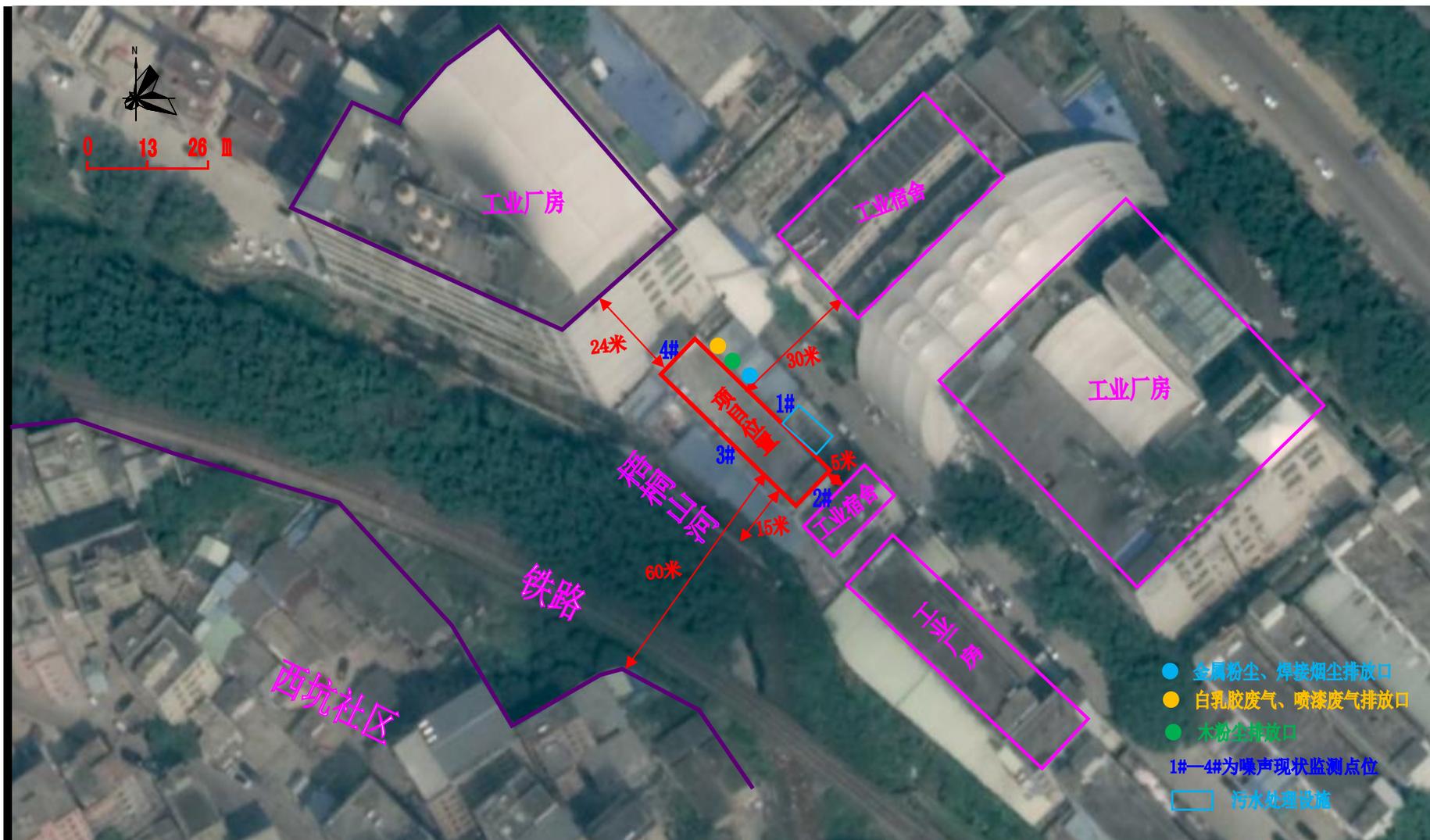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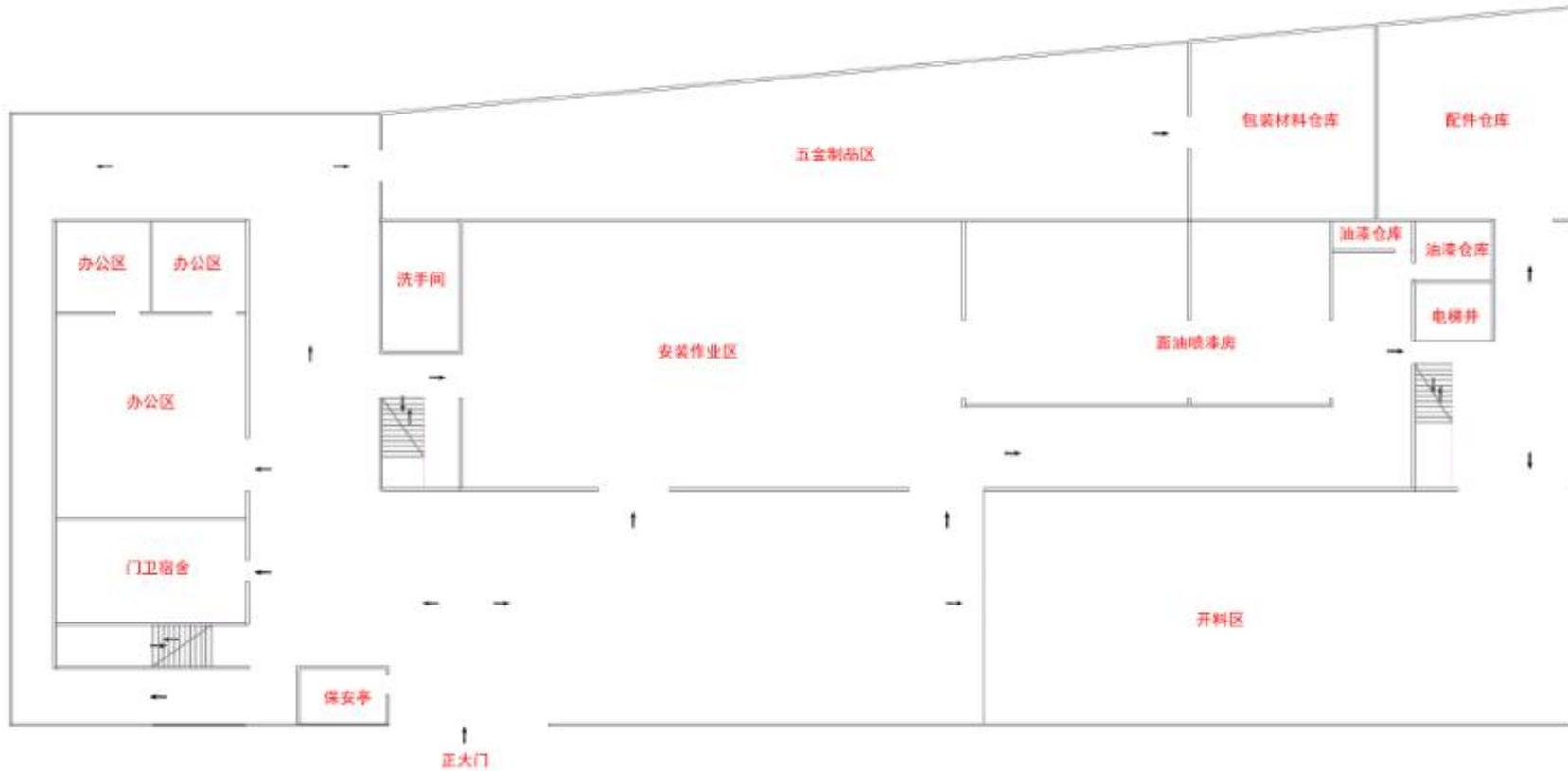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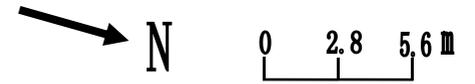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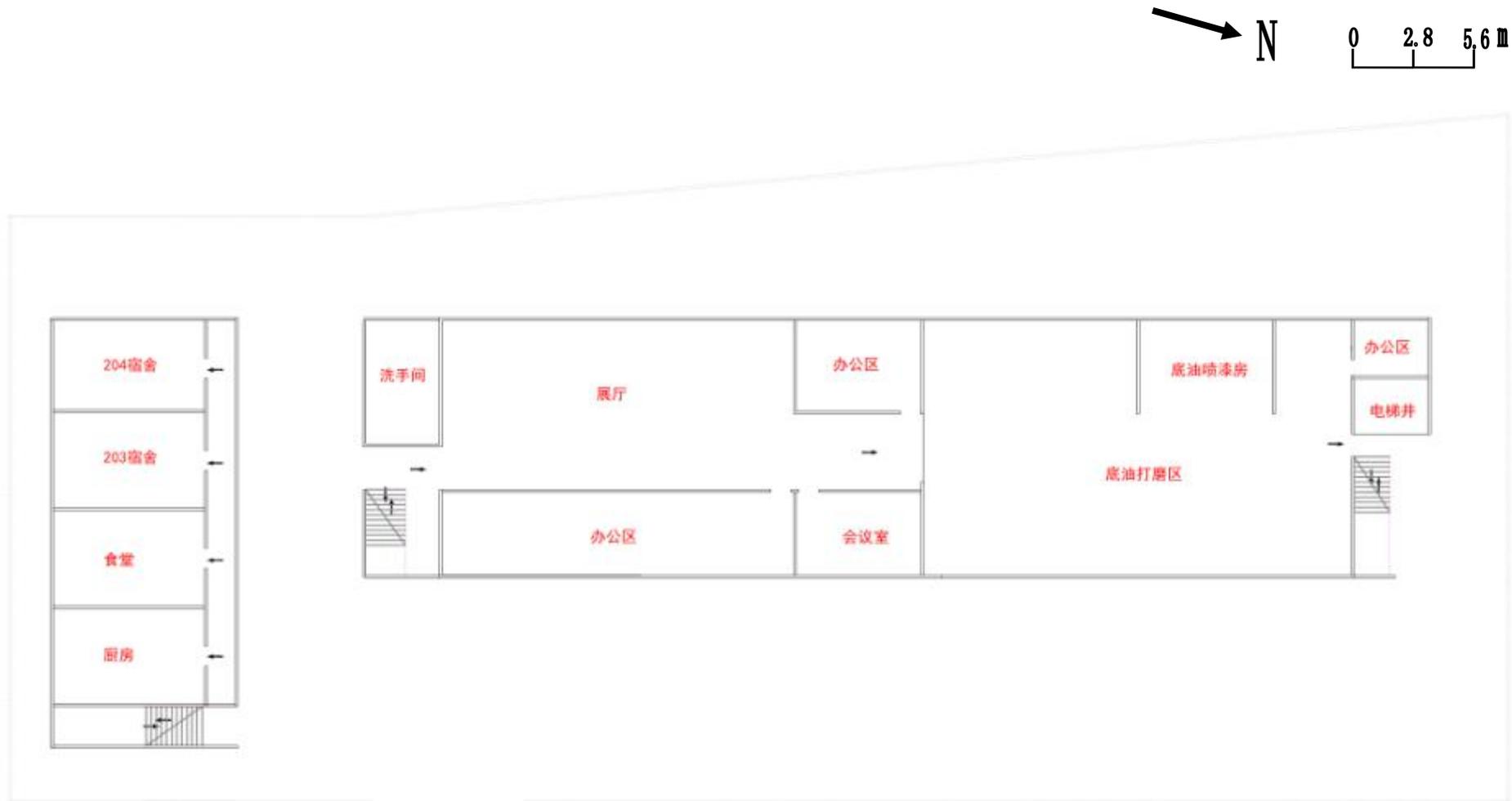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四至、敏感点示意图 (红色标注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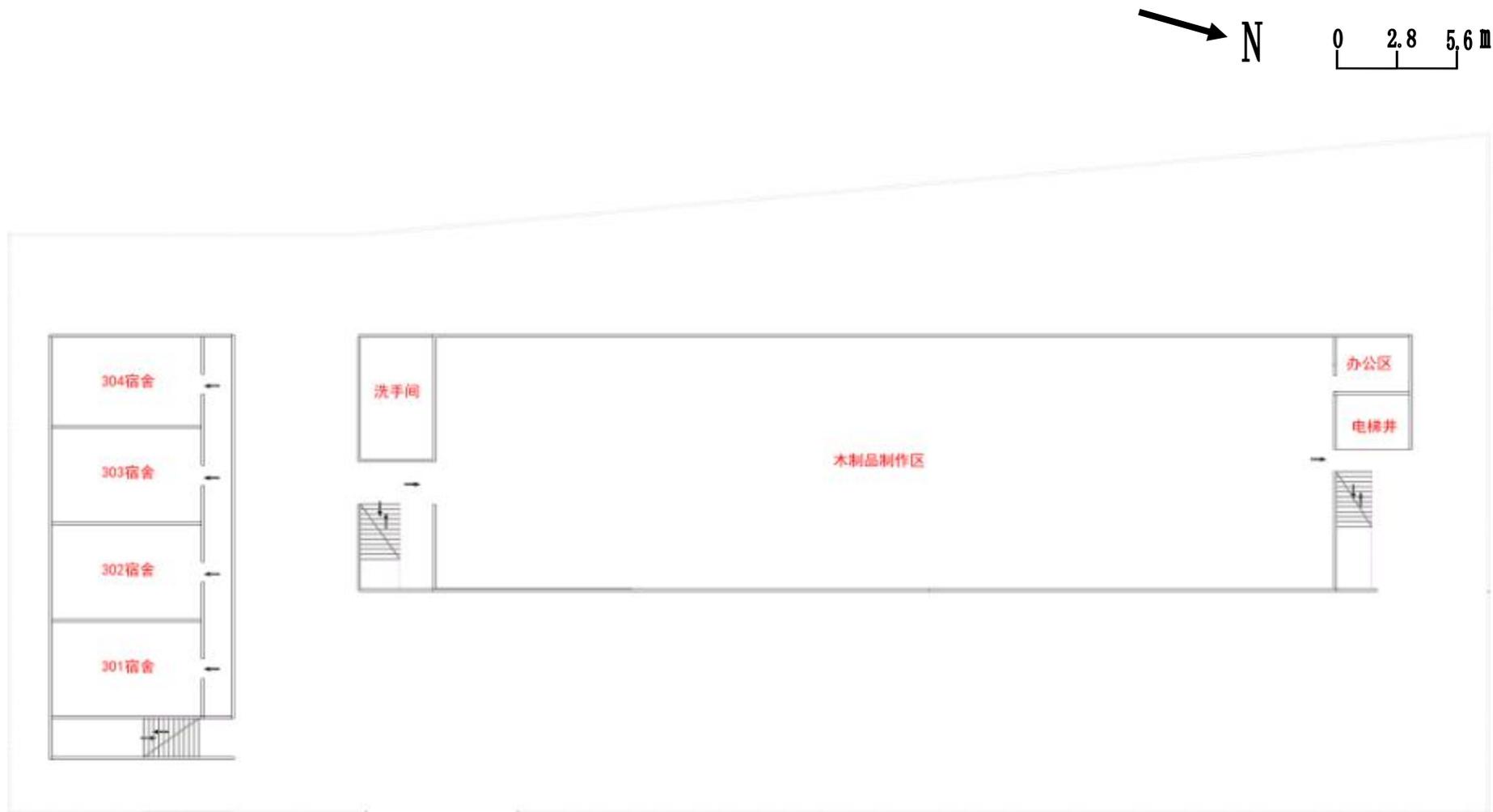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图

附图 9-1 项目厂房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图

附图9-2 项目厂房2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图

附图9-3 项目厂房3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 工业宿舍



项目西面 空地



项目西北面 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所在建筑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周边、车间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的规定，我公司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57944M

名 称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
1、2、3层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新伟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26日

重 要 提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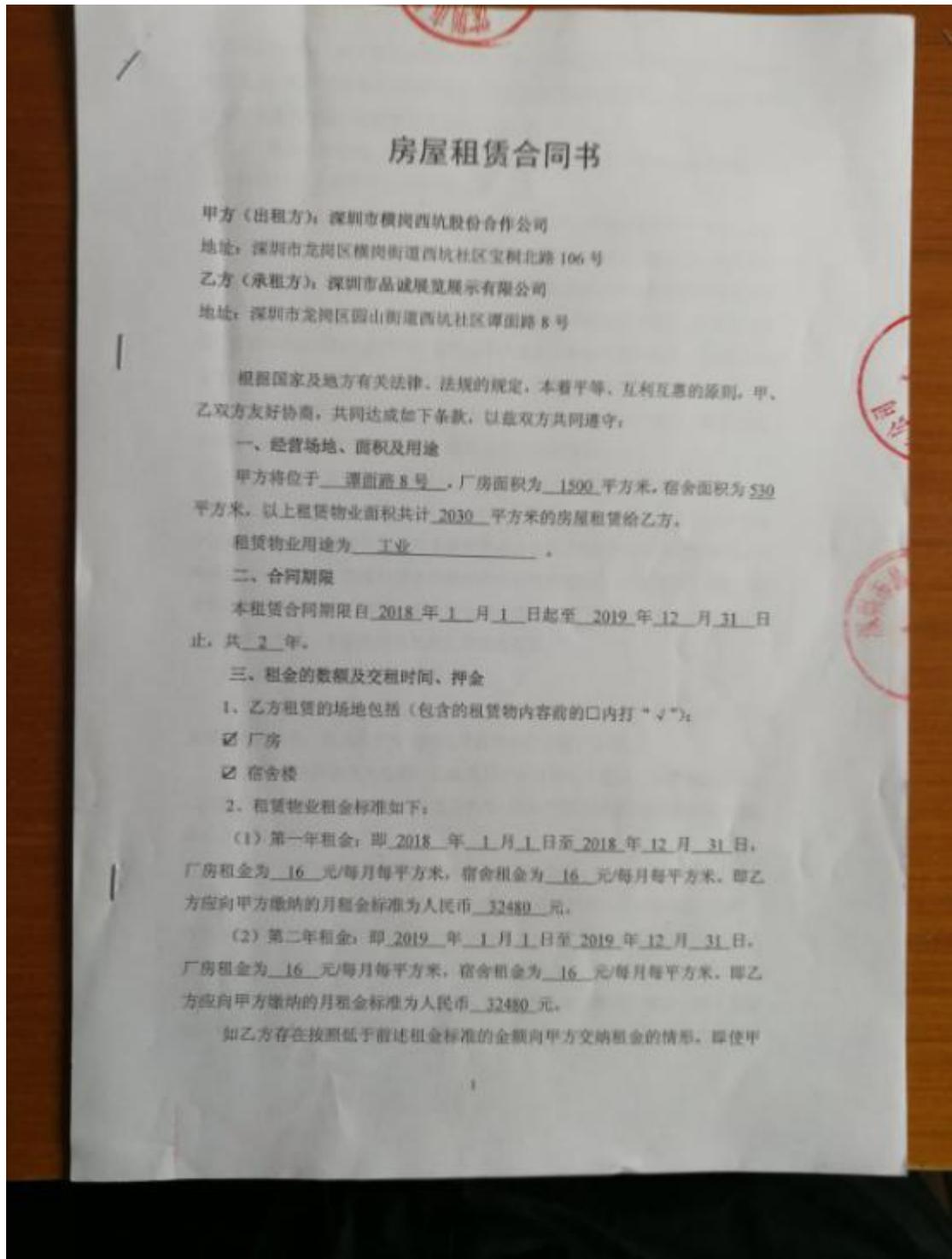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依法经营范围由国家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禁止的经营范围，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横岗西坑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树北路106号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岗路8号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营场地、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谭岗路8号，厂房面积为1500平方米，宿舍面积为530平方米，以上租赁物业面积共计203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

租赁物业用途为工业。

二、合同期限

本租赁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2年。

三、租金的数额及交租时间、押金

1、乙方租赁的场地包括（包含的租赁物内容前的口内打“√”）：

- 厂房
- 宿舍楼

2、租赁物业租金标准如下：

（1）第一年租金：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厂房租金为16元/每月每平方米，宿舍租金为16元/每月每平方米，即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2480元。

（2）第二年租金：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厂房租金为16元/每月每平方米，宿舍租金为16元/每月每平方米，即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2480元。

如乙方存在按照低于前述租金标准的金额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情形，即使甲

方尚未催缴租金，也不能推定租金标准已降，因此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租金，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乙方如需甲方提供相应租金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租金交付时间：首月房屋租金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缴纳，后续租金乙方应于每月10号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

3、房屋押金：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人民币64950元。合同期满，乙方如已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及清理好房屋交回给甲方，且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10日内凭原收款收据将乙方缴纳的押金本息退回给乙方，同时乙方应将该合同原件及押金收款单据原件交还甲方；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该押金不予退回。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也无权自行以押金抵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租赁期届满前，如果乙方擅自不交租金或单方面用押金折抵租金，视为乙方没有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属于违约。甲方除了有权按约定收取租金外，还有权没收乙方押金。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经营质量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作为乙方合法经营的保证金。若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对外负债的民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劳动人事责任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或声誉、商业信誉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经营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四、房屋的交付及文件的送达

1、甲方需与2018年1月1日之前将房屋实际交付于乙方，且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视为乙方对交付时房屋状况已了解、认可。

2、该租赁房屋如包含电梯，在起租日开始交付乙方使用，电梯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电梯年检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如未办理年检等手续导致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负担。

3、对于合同任何一方依约发给对方的通知、文件、信件，对方都应指派专人及时收取。双方文件的送达时间：若为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当面签收的，签收当日即为送达日；若各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送达对方的，在发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第5天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无论对方签收还是拒收），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书面通知对方，造成未能收到信函的，责任自负。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1) 甲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_甄文波, 身份证号: 440302197602190716, 电话: 18928860799

(2) 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_王新伟, 身份证号: 422202198307143916, 电话: 13728676885

(3) 租赁期内, 房屋所在地属乙方的有效送达处, 甲方于乙方承租房屋处张贴通知或相关书面文件, 在张贴后3天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 甲方提供一台_20_KVA的变压器给乙方使用, 变压器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间, 甲方有权维护自身利益, 负责协助和监督乙方对房屋的公共卫生、保安、水、电、消防设施等方面工作进行管理, 且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房屋的使用情况, 乙方须提供便利和配合,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方案。

3. 合同期间, 如有必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 乙方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但必须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的监管, 守法经营, 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电话费、保险、税收等及其它一切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在每月10日前缴交甲方。

2. 合同期间, 甲方派出一名办事员协助乙方, 处理厂内外的有关事务, 自2023年1月1日起办事员每月工资暂定3000元人民币, 由乙方上交甲方发给办事员工资, 办事员如有办事不力, 乙方有权提出调换, 但须事先通知甲方。

3. 合同期间, 乙方应为租赁房屋购买厂房设备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火灾险等】,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间, 乙方必须保养、维护、合理使用所租房屋及设施,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若确需装修或改造需书面向甲方申请,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且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影响房屋主体框架结构。

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损坏房屋给排水系统或其他设施的，应照价赔偿或及时维修，如乙方拒绝或不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纠纷、费用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房屋被法院或其它行政部门扣押、查封的，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收回房屋重新出租，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7、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8、为落实“谁经营，谁负责”的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乙方须同甲方签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且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的规定要求，认真配合甲方做好保卫、消防、环保工作，严防责任事故发生，做好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按消防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乙方不得经营危险物品行业以及存放国家违禁化学原料、易燃易爆物品等有害物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内发生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及其他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9、合同期间乙方如需要吊装大型设备、货物及办公家具离场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出入。

10、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及水电等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对出租房屋采取停水断电等措施，对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如乙方将房屋作为经营地址注册公司的，需经甲方同意，且乙方所注册公司一经成立，则自然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乙方所注册公司办理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转移手续，如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者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则乙方及其注册公司必须在合同期满或者终止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工商注册地址从房屋处迁出或注销，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且要求乙方公司立即将注册地址从房屋处迁出或注销。

12、如在租赁期间，甲方拟将房屋出售给第三方的，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必须在甲方出售该房屋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购买说明，但如果乙方存

在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情形的，乙方对该房屋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未按期交纳押金及办事员工资的；

(2) 乙方超过一个月未按期提前交付租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私自将房屋转租或分租第三者；

(4) 乙方损坏房屋不及时维修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本合同的规定；

(6)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造成租赁物严重损坏或主体结构损坏而拒不维修的；

(7)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的；

(8)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1个月，或者虽未超过1个月，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不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的；

(9) 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迁出所承租的房屋，逾期5天或以上未迁出的；

(10) 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3、租赁场所被国家及政府或甲方决定征用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遇政府或甲方需要征用拆迁该建筑物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拆迁期限少于一个月的，乙方必须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拆迁期限届满前七日搬迁完毕，按照本条规定期限合同即终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4、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就提前退租、终止该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付清所有费用，并将房屋清理好，交回甲方验收。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3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并扣除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以上情况

乙方应将租赁合同原件及押金收款单据原件交还甲方。

5、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于 30 日内退还押金。双方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时间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将乙方遗留财物搬离出去且不负保管责任。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有权将乙方遗留财物直接变卖扣除应由乙方承担和拖欠的各项费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一旦发生上述第五条第 1 款的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在未发出通知或者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立即采取下列行为：

1、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欠付的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可以停止向该租赁房屋提供所有的使用设施，包括停止供电、供水，关闭所有通道。

3、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总额的 0.5%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终止后财产的处分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购置的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如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则租赁房屋内的固定装修（包括门窗、地板、隔墙、天花板、防霉灯、电线、电缆线、卫生洁具、管道、灯具、插座等）及其他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拆除或者故意损毁，如有损坏乙方应维修好交给甲方，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之日达到前将房屋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乙方若继续使用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届时，所产生的仲裁受理费、

律师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17年11月15日

乙方：

2017年11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目 | 项 目 名 称 | |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 |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u>展示柜</u> 规模： <u>3600套/a</u> | | | | | | | | |
| | 项 目 代 码 ¹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地 点 |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 | / | | | |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 | / | | | | | | | | |
| |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3-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 | | | |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 | 2019年3月 | | | | | | | | |
| | 建 设 性 质 | | 新建 | | | |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 |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 | | | |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 / | | | |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 | | | | | | | |
|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 | | |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 | / | | | | | | | | |
|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 | / | | |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 | 经度 | 114.220428 | 纬度 | 22.622822 |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 起点经度 | / | 起点纬度 | / | 终点经度 | / | 终点纬度 | / | 工程长度 | / | | | | | |
| | 总 投 资 (万 元) | | 100.00 | | | |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 | 38.00 | | 所 占 比 例 (%) | 38.00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单 位 名 称 | | 深圳市品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 法 人 代 表 | | 王新伟 | | 评 价 单 位 | 单 位 名 称 | |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证 书 编 号 | | 国环评证乙字第2870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91440300553857944M | | 技 术 负 责 人 | | 王新伟 | | |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 | 曾红珍 | | 联 系 电 话 | | 0755-27805505 | |
| | 通 讯 地 址 |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谭面路8号 | | 联 系 电 话 | | 13728674491 | | | 通 讯 地 址 | | 深圳市宝安区72区留仙三路38号创兴达商务中心3008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 污 染 物 | |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 |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 |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 排 放 方 式 | | | | | | |
| | | |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 | | | | | | | |
| | 废 水 | 废水量 | | / | / | 0.0432 | 0 | / | 0.0432 | 0.0432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 | | | | | |
| | | COD | | / | / | 0.147 | 0 | / | 0.147 | 0.147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0.011 | 0 | / | 0.011 | 0.011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 气 | 废气量 | | / | / | 1680 | / | / | 1680 | 1680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024 | / | / | 0.024 | 0.024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0.016 | / | / | 0.016 | 0.016 | | | | | |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为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 项目涉及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 (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 否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 | 否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 | 否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 否 | /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